

宁波宝新不锈钢有限公司废水排放总排口自动监控设施标准化 升级改造(单项)合同



合同编号: 20NJ2DJ017

签订时间: 2020年09月01日

签订地点: 宁波北仑



委托方(简称甲方): 宝武装备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宁波分公司

承揽方(简称乙方): 浙江新寰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甲方委托乙方: 宁波宝新不锈钢有限公司废水排放总排口自动监控设施标准化升级改造项目, 经双方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共同履行。

第 1 条 项目内容及范围:

- 1) 新装/替换技术协议的设备清单中的设备并调试, 以及后续验收陪同跟进;
- 2) 具体内容及验收要求详见“废水排放总排口自动监控设施标准化升级改造项目技术协议”。

第 2 条 履行地点: 宁波宝新不锈钢有限公司能环。

第 3 条 维修(施工)期限: 本工程计划在 2020年10月中旬 完成。

第 4 条 物料供应方式: 材料供应(3), 备件供应(3), 机械供应(3), 乙供物料清单须经甲方项目部门确认, 作为合同附件。

(1) 无; (2) 除定额规定的辅材外, 其余全部甲供; (3) 全部乙供; (4) 部分乙供; (5) 其它___。

4.1 本工程项目所用设备、材料应具有合格证或质保书。

第 5 条 费用标准 (4)

(1) 按国家或行业颁布的工程预算定额; (2) 乙方同意按甲方规定; (3) 由甲、乙双方共同协商; (4) 竞价; (5) 比价; (6) 议标。

第 6 条 费用使用方法 (2): (1) 限额; (2) 包干; (3) 其它: 无。

第 7 条 价款与酬金

7.1 合同总价 (人民币大写) _____ 不含税 (√); 含税 (), 开票税率 13%。

第 8 条 结算与付款 (3)

(1) 一次付清: 验收与结算手续办理完毕, 乙方在接到甲方开票通知后 5 日内开具结算金额的全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含 13%税率), 甲方收到发票经确认无误后, 在 45 天后付款。

(2) 分期结算: 每 月 (月、季、半年) 根据甲方项目部门确认的工程量, 办理分期结算和付款手续。

(3) 进度款: 本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后, 根据验收合格证明和乙方出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甲方向乙方支付 95% 款项, 剩余 5% 款项在验收通过之日起计算 1 年质保期到期后, 凭尾款确认单支付。

第 9 条 质量及验收标准: 双方协商确定按照第 (2、3) 种标准进行验收:

- (1) 按甲方提供的技术要求和标准执行;
- (2) 按双方签订的管理或技术协议执行;
- (3) 按国家或行业颁布的技术规范和质量标准执行;
- (4) 按甲方确认的方案执行。

维修(施工)项目完工后, 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进行交工验收, 甲方接到乙方通知后 3 天内进行验收, 验收不合格的, 由乙方负责在甲方要求的时间内完成重新维修, 到时乙方未完成重新维修的, 视为逾期完工。

第 10 条 保修

10.1 保修期限: 从工程竣工之日起保修期为 1 年。

10.2 保修范围: 乙方移交的维修(施工)项目即为保修范围和内容。甲方在保修期内使用工程和设备过程中发现缺损时, 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的一个工作日之内派人修理, 并在甲方要求的期限内完成维修工作, 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自理。

10.3 费用承担：在保修期内发生质量问题，乙方拒不修复或无能力修复的，甲方可另行委托他人进行修理，修理费用由乙方承担。若甲乙双方有其它正在执行的合同，则修理费用甲方可自行从其它甲方需支付的合同款中扣除，如无其它合同款可扣除的，则乙方在收到甲方发出的付款通知后 30 天内向甲方支付该修理费。

第 11 条 风险承担：自维修（施工）项目开工之日，至项目验收合格并移交给甲方期间，维修（施工）毁损、灭失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第 12 条 违约责任

12.1 维修（施工）项目验收不合格后，乙方重新维修又未验收合格的，则乙方退还甲方已支付给乙方的所有工程款并向甲方支付本合同 7.1 合同总价 5%（另行约定除外）的违约金。因乙方违约造成甲方损失，且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向甲方补足该等损失。

第 13 条 不可抗力：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本合同的，不承担违约责任。但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延迟履约方的相应责任。

第 14 条 争议或纠纷处理：本合同在履行期间双方发生争议时，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或请有关部门调解。当协商、调解不成时，双方有权就本合同产生的纠纷向合同签订地法院提起诉讼。

第 15 条 其它协定

15.1 凡发生下列情况，请补办手续，否则因无手续擅自维修（施工）引起的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

(1) 合同不能如期履行；(2) 有关合同条款需发生变更；(3) 维修（施工）内容超出合同范围。

15.2 其它附件：(1) 申请单（ ）；(2) 管理协议（ ）；(3) 安全协议（√）；(4) 通用协议（ ）；(5) 维修（施工）方案（ ）；(6) 其它资料 技术协议（√）。

15.3 另行签订的管理协议、安全协议、通用协议等有关协议、附件与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5.4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15.5 补充约定：

15.6 其它：_____

第 16 条 附则

16.1 本合同文本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合同生效后，任何一方不得擅自更改合同内容，任何对本合同的补充、修改需经双方书面同意确定。

16.2 本合同在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并结算完毕后，除有关保修条款依然有效外，其它条款即行终止，保修期满后，本合同终止。

甲方：宝武装备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宁波分公司（章）

乙方：浙江新寰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邵世奇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竺建章

经办人：邵海舟

经办人：竺嗣武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宁波市北仑区支行

开户银行：宁波银行总行营业部

帐号：39302001040010145

帐号：12010122000687074

邮政编码：315800

邮政编码：



协力安全规范协议书

甲方：宝武装备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宁波分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浙江新奥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安全生产法》、《浙江省安全生产条例》等有关安全生产、环境保护、消防、治安、交通方面的法律法规规定，为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加强安全、环保、防火、治安、保卫、道路、交通工作的管理，确保乙方在宁波宝新不锈钢有限公司区域内项目作业中人身安全，避免环境污染和各类事故的发生，甲乙双方在签订合同的同时签订本协议。

1、安全管理

1.1 甲乙双方必须认真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和《浙江省安全生产条例》等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标准以及其它要求。

1.2 甲方责任

1.2.1 甲方发现乙方维护或施工中有系统缺陷或隐患，有义务通知乙方，并监督乙方实施改进工作。

1.2.2 甲方必须将涉及维护和施工的各类管理办法、制度提交给乙方，并以此对乙方进行管理考核。

1.2.3 甲方对乙方施工现场检查时提出的违章现象和不安全隐患，乙方必须立即整改，如出现危及人身和设备安全的紧急情况，甲方有权对乙方进行罚款处理或停止乙方施工。

1.3 乙方责任

1.3.1 乙方必须按照国家《安全生产法》相关规定，具备相关的行业和从业资质，如乙方有作假行为，甲方有权追加其法律责任。

1.3.2 乙方必须严格遵守宁波宝新不锈钢有限公司安全类的各种规章制度，如《设备检修挂牌管理办法》、《动火作业管理办法》、《高处作业安全管理规定》、《特种设备安全管理办法》等，如违反制度要求造成的一切损失（人身伤害和设备损失）由乙方负责。

1.3.3 乙方主管安全生产的主要负责人及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具有国家认可的安全生产合格证书。

1.3.4 乙方要有安全管理组织体制，要有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在合同履行期间，乙方指派一名以上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安全检查与协调。

1.3.5 乙方必须加强对现场工作人员的安全教育，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熟悉有关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合格的从业人员，不得在宁波宝新不锈钢有限公司区域内上岗作业。

1.3.6 乙方随带的设备及用具，应符合国家和企业安全规程要求，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持证操作。

1.3.7 乙方在施工时必须明确指定现场安全负责人，加强施工地点的文明卫生及安全管理，所有施工人员应正确穿戴好防护用品，遵守宁波宝新不锈钢有限公司的厂区安全、现场管理规定，做到安全、文明施工。乙方施工人员发生的无甲方责任的工伤事故，其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1.3.8 乙方必须认真贯彻建筑安装工程的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在宁波宝新不锈钢有限公司的厂区内进行施工时，必须和甲方业务对口负责人保持密切联系，如需要动用宁波宝新不锈钢有限公司水、电、气和其它设备设施或进行危险作业（拆除、吊装、危险搬运、登高架设、动火、临时用电、电气安装、切割焊接、锅炉压力容器等），必须与宁波宝新不锈钢有限公司办理相关手续后方可实施。未经宁波宝新不锈钢有限公司允许，乙方不准擅自使用和移动宁波宝新不锈钢有限公司的设备设施，否则所发生的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

1.3.9 在宁波宝新不锈钢有限公司区域内作业期间，乙方不得擅自拆除、变动现场的安全

防护设施,如若拆除、变动安全防护设施,按宁波宝新不锈钢有限公司相关管理规定进行申报、审批后方可拆除、变动安全防护设施,否则一切后果由乙方自负。

1.3.10 在高温、雷雨等不良气候条件下施工时,乙方应自备防高温、防雨、防雷击等安全措施,确保安全施工。

1.3.11 乙方施工过程中,要做到“三不伤害”(自己不伤害自己,自己不伤害他人,自己不被他人伤害),由于施工队伍自身管理不善而伤害宁波宝新不锈钢有限公司人员或损坏宁波宝新不锈钢有限公司设备设施,甲方将追究乙方经济及法律责任。

1.3.12 乙方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特种作业的安全作业培训,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方可上岗作业。

1.3.13 乙方应当根据在宁波宝新不锈钢有限公司区域内的作业特点,对安全生产状况进行经常性检查;对检查中发现的安全隐患,应当立即整改;不能整改的,应立即停止作业,落实整改措施后方可继续作业。检查及整改、处理情况应当记录在案。乙方在宁波宝新不锈钢有限公司区域内作业期间接受宁波宝新不锈钢有限公司的安全监督、检查。对于查出的事故隐患,乙方必须在期限内整改完成。

1.3.14 如乙方违反合同,擅自行使合同所承担义务以外的作业,而造成事故的,由乙方自行承担。

2、环保管理

2.1 甲乙双方必须认真贯彻国家、浙江省、宁波市环境保护主管部门颁发的有关环境保护的方针、政策,严格执行有关法规及宁波宝新不锈钢有限公司有关环保的规定。

2.2 乙方必须严格遵守宁波宝新不锈钢有限公司环保类的各种规章制度,如《清洁生产管理规定》、《固体废弃物管理规定》等,如违反制度要求造成的一切损失(人身伤害和设备损失)由乙方负责。

2.3 乙方必须具有环境保护管理组织体制。承包实施期间,乙方指派人员专职或兼职负责环保、厂容管理工作。

2.4 宁波宝新不锈钢有限公司项目部门有责任向乙方介绍协力项目中产生污染物的种类、数量以及治理措施。

2.5 在宁波宝新不锈钢有限公司区域内作业期间,必须接受宁波宝新不锈钢有限公司项目部门及职能部门的环保、厂容监督和检查。

2.6 在宁波宝新不锈钢有限公司区域内用于防治污染的设施,甲乙双方不得擅自拆除或者闲置不用。因故需要停运的必须按宁波宝新不锈钢有限公司管理流程进行申报、审批。

2.7 在宁波宝新不锈钢有限公司区域内管辖的环保设备要与生产设备同时安排维修,保证维修周期和质量。维修后未及时做好“4S”工作的给予考核。

2.8 在宁波宝新不锈钢有限公司区域内物料运输过程中,禁止冒灰,扬尘,溢流和泄露。落料要及时清理,保持周围环境整洁。

2.9 在宁波宝新不锈钢有限公司区域内需要临时排放污泥、废油渣(水)、废药液、废酸碱等污染物时,必须按宁波宝新不锈钢有限公司管理流程进行申报、审批。

2.10 在宁波宝新不锈钢有限公司区域内因排放污染物超标,除依照国家规定缴纳超标准排污费外,还应积极负责治理。

2.11 因在宁波宝新不锈钢有限公司区域内操作不当或其它原因,发生污染事故时,乙方要立即采取措施处理,及时上报宁波宝新不锈钢有限公司职能部门,由宁波宝新不锈钢有限公司职能部门负责上报相关部门。乙方要主动配合调查。责任方必须承担上级环保主管部门对事故的处罚。

2.12 乙方应积极配合环境监测部门的监测。

3、治安保卫、消防管理

3.1 甲方责任

3.1.1 负责乙方进入宁波宝新不锈钢有限公司区域的法制、治安、消防安全教育。

3.1.2 负责对乙方在宁波宝新不锈钢有限公司区域内进行治安保卫、消防安全事项的交底，对进入宁波宝新不锈钢有限公司生产要害和消防安全重点部位作业进行专门审查和专题教育。

3.1.3 负责乙方进入宁波宝新不锈钢有限公司区域人员办理进厂证件及进入宁波宝新不锈钢有限公司生产要害部位和消防安全重点部位证件的办理。

3.1.4 督促乙方落实治保组织及专人负责治安保卫消防工作。

3.1.5 对乙方提出的宁波宝新不锈钢有限公司区域内治安保卫、消防措施进行审核、确认。

3.1.6 负责按宁波宝新不锈钢有限公司规定办理动火作业的审批。

3.1.7 负责乙方在宁波宝新不锈钢有限公司区域内作业期间执行治安保卫、消防安全措施的巡查、检查，发现隐患督促整改，对措施不落实，隐患严重的有权责令停止作业。

3.1.8 组织或配合政府部门对乙方因违反制度规定而引起的各类事故、案件的查处。

3.1.9 负责乙方在宁波宝新不锈钢有限公司区域内作业期间的治安保卫、消防安全情况的评价考核。

3.2 乙方责任

3.2.1 乙方必须严格遵守宁波宝新不锈钢有限公司有关治安保卫、消防安全类的各种规章制度，如《治安、保卫工作管理制度》、《消防安全管理制度》等，如违反制度要求造成的一切损失（人身伤害和设备损失）由乙方负责。

3.2.2 严格按宁波宝新不锈钢有限公司核定的指标，招用手续齐全、审查合格的劳动力。

3.2.3 负责编制进入宁波宝新不锈钢有限公司区域及进入宁波宝新不锈钢有限公司要害部位、消防安全重点部位人员的名册，经宁波宝新不锈钢有限公司审核同意后办理相关证件。

3.2.4 负责组织乙方人员接受宁波宝新不锈钢有限公司的进入宁波宝新不锈钢有限公司区域的法制、治安、消防、交通安全教育。

3.2.5 督促所属人员进入宁波宝新不锈钢有限公司区域时，严格执行宁波宝新不锈钢有限公司的各项制度、规定，接受宁波宝新不锈钢有限公司的检查、管理。

3.2.6 乙方指定专（兼）职人员负责在宁波宝新不锈钢有限公司区域内作业期间的治安保卫、消防、交通安全工作（50人以下的协力单位至少指定1人，50人及以上的单位设置治保组织）。

3.2.7 乙方严格执行宁波宝新不锈钢有限公司有关人员、车辆入厂、证件管理的规定，未经宁波宝新不锈钢有限公司许可，不得擅自更换或增加进入宁波宝新不锈钢有限公司区域，严禁用机动车辆携带无证人员进入宁波宝新不锈钢有限公司区域。

3.2.8 进入宁波宝新不锈钢有限公司要害或消防安全重点部位作业，应严格遵守宁波宝新不锈钢有限公司《要害部位安全保卫管理规定》，凭证登记，不得在内膳食和吸烟，不得擅自带入易燃易爆物品或未经许可动火。

3.2.9 在宁波宝新不锈钢有限公司规定的区域内从事与本工种、本岗位有关的作业，严禁触摸、拆卸、关闭与作业无关的设备、装置。

3.2.10 在宁波宝新不锈钢有限公司区域内动火作业时应严格执行宁波宝新不锈钢有限公司《动火作业管理办法》，使用宁波宝新不锈钢有限公司配给的灭火器材，用完后到宁波宝新不锈钢有限公司指定地点更换。不准擅自使用现场设置的消防器材，违反使用照价赔偿。如属应急情况使用消防器材的，应向所在区域的机组（站房）操作人员说明。

3.2.11 在宁波宝新不锈钢有限公司区域内作业，要妥善保管作业中拆卸的设备、零部件和贵重工器具、金属等物品。

3.2.12 在宁波宝新不锈钢有限公司区域内作业要及时清理作业现场留下的可燃物品、易燃物品，危险化学品。

3.2.13 发生火灾、爆炸或物资被盗事故或案件后，应迅速组织人员抢救和保护现场，并及时报告宁波宝新不锈钢有限公司，配合进行调查。

3.2.14 承担因违反规定而引起的火灾事故、物资被盗事故的经济损失。

4、道路、交通安全管理

4.1 宁波宝新不锈钢有限公司业务管理部门必须对乙方做好宁波宝新不锈钢有限公司厂区道路、交通安全管理的交底。

4.2 乙方必须严格遵守宁波宝新不锈钢有限公司交通安全类的各种规章制度，如《交通安全管理规定》、《外来人员（车辆）进入行政区、生产区管理规定》等，如违反制度要求造成的一切损失（人身伤害和设备损失）由乙方负责。

4.3 乙方的车辆和人员在宁波宝新不锈钢有限公司厂区必须遵守宁波宝新不锈钢有限公司厂内道路、交通安全管理规定。

4.4 乙方的车辆在宁波宝新不锈钢有限公司厂区内必须外表整洁、安全装置有效可靠、尾气排放符合国家标准，无漏油、漏水现象。经宁波宝新不锈钢有限公司审查合格后办理“宝新厂区车辆通行证”申请手续，凭通行证进入宁波宝新不锈钢有限公司厂区。并停放在宁波宝新不锈钢有限公司（停车场）指定位置。

4.5 乙方在宁波宝新不锈钢有限公司区域内施工占路、掘路、封路必须按宁波宝新不锈钢有限公司有关规定提出申请，不得擅自施工。

4.6 对乙方在宁波宝新不锈钢有限公司厂区内损坏绿化、道路及交通安全设施的必须赔偿。

5、特殊区域安全事项

区域	安全事项
轧钢	轧机、修磨为消防重点区域，必须严格遵守动火作业管理办法等相关安全规定。
酸洗	酸洗有强酸、强碱等有腐蚀性、有毒有害的化学介质，检修作业必须严格遵守化学品作业相关安全规定，并配备齐备的防护用品，如防酸服、防酸手套等。罩式炉、光亮为消防重点区域，必须使用防爆工具，并严格遵守动火作业管理办法等相关安全规定。
能环	酸碱站房、酸再生等区域有酸、碱等腐蚀性、有毒有害的化学介质检修作业必须严格遵守化学品作业相关安全规定，并配备齐备的防护用品，如防酸服、防酸手套等。制氢站LPG站等为消防重点区域，必须使用防爆工具，并严格遵守动火作业管理办法等相关安全规定。总降为高压电力区域，检修作业必须严格遵守用电安全等相关管理办法。
煤气	煤气站、各炉子区域为消防重点区域，必须严格遵守动火作业管理办法等相关安全规定必须使用防爆工具，进入现场必须携带CO检测仪

6、防盗管理

6.1 偷窃公私财物，一经查实，作案人员一律作除名处理，并纳入宝武黑名单，永不录用。

6.2 作案人员除名前进行相应的经济处罚（作案人员逃脱，由所在人员协力单位负责代交）：盗窃公私财物的（按价值处2倍~5倍罚款）。

6.3 作案人员所在协力单位负监管不力责任，记违章记分12分，并处1~2万元罚款。

6.4 作案人员所在协力单位本年度内取消评优资格。

7、甲乙双方必须严格执行本协议，由于违反本协议造成的后果，由违约方负责。宁波宝新不锈钢有限公司有权按《设备维修供应商管理办法》对乙方进行记分及扣款处罚，同时纳入乙方承包业绩的综合评价。

8、承包实施期间，乙方指派倪中权负责安全、环保、消防、治安保卫及厂容管理工作。

9、本协议经甲乙双方盖章（签字）生效，作为合同正本的附件与合同正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0、本协议一式二份，甲方、乙方各一份。

甲方：宝武装备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宁波分公司

乙方：浙江新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委托代理人：李海舟

委托代理人：竺建章

日期：2020年09月01日